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3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（該裁定不得抗告，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錯誤解釋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作成，並於111年1月6日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2月27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35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